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斌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陳斌先生

陳先生，63歲，畢業於黑龍江經濟管理幹部學院，修讀經濟管理專業。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中石油哈爾濱石化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運輸銷售處處長；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陳先生出任中石油大連銷售公司之投資處、加管處處長及中石油大連銷售配送公司的黨委書記。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安徽華信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安徽華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002018.SZ)的總經理。陳先生在石油領域、國際貿易和企業管理與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之條款需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在本公司的角色及職責作出建議。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法律，彼自擔任董事職位後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林清宇先生、陳俊妍女士、于濟源先生及賁廣瑞先生。

* 僅供識別